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